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宏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決定該購回的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保存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或將其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1)項及第7(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第7(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對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林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杭青莉女士。